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升等評分表

(教學實務研究報告)

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別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	
A. 研究 55% :	A1. 外審成績 (75%) :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(A1 配分百分比)		
		審查人 1					
		審查人 2					
		審查人 3					
	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(含)。				
	A2. 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(25%) :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 系審 A2 分數(按各系比例,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)= (Aa + Ab) × (A2 配分百分比)	
	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
		Ab (50分)	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; 新型專利每件 3 分; 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; 新型專利每件 4 分; 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				
			2. 技術移轉績效達 6 萬至 15 萬元加 5 分, 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。				
			3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; 副主編每屆 15 分; 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。				
			4. 擔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, 每屆 6 分。				
			5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4 分。				
			6. 擔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2 分。				
7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, 每次 10 分。							
8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, 每次 6 分。							
9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, 每次 4 分。							
10. 指導科技部(國科會)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, 每件 2 分。							
11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4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2 分。							
12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2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1 分。							
13. 其他(如專書、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, 至多採計 10 分)。							
B. 教學 30% :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(b1)		系審分數				
			b1	B=b1× 30%			
C. 服務 15% :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(c1)						
			c1	C=c1× 15%			
D. 總成績 100 分			D=A+B+C				

系(所、中心) 主管核章	
-----------------	--

- 註：1.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教學項目佔 55%，研究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教學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2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(A1)占100%，非外審成績(A2)不採計。
3. 「B. 教學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B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B2. 非外審成績」(教學服務成績考核)項下評分。